

线金水车站某军用机场劳动的工人，有六十六名逃走^①。在工矿业中被严格监管的特殊工人也同样大批逃走。据统计，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二年三月，东边道煤矿、满铁煤矿、昭和制钢所、满炭、本溪煤铁公司、永吉小丰满水电站等单位共进入特殊工人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九名，同期间逃走特殊工人则为一万零三百五十三名。^②再从阜新煤矿的情况来看，一九四一年三月至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特殊工人（亦即辅导工人）逃走三千零四十九名，其间逃亡率最高时达百分之四十九点三。^③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晚，该矿四百名辅导工人逃走，实际这是一次有组织的暴动，工人们与前来追击的日伪军警血战，有些人英勇牺牲。^④

四、经济搜刮

伪满洲国的经济自始即带有殖民掠夺性质。但更大规模的战略物资掠夺，开始于“七·七”事变和“产业五年计划”的推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更进入了战时的全面经济掠夺阶段。太平洋战争爆发两周后，日伪当局制定了《战时经济紧急方策》，这是战时进行全面经济掠夺的纲领，一直推行到日本战败投降为止。《方策》首先规定了加紧掠夺战略物资，即所谓“增强生产战时紧要物资，增大对日供给”的措施，其中包括推行“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加强“与华北、朝鲜等大陆诸地区的联系”，实行“高度集中重点”“特别以钢、煤、铁、液体燃料、轻金属、非

① 日伪档案，齐宪高第262号。

② 日伪档案劳工220，第133页。

③ 日伪档案劳工220，第192页。

④ 1943年9月4日日伪锦州宪兵队报告，见8月30日至9月5日《周报》。

铁金属等为重点之重点。”“努力加强农业增产”，等等。其次是加强经济上的“统制”，“使国内经济统制制度转变为适应战时形势”，为此《方策》提出整顿有关军事工业、重工业的产业公司，改组特殊公司，调整并加强各方面的“统制”，等等。以上这些方面的情况，前面有关章节已有所反映，这里勿庸赘述。

除此之外，《方策》还提出了全面搜刮和榨取中国人民财物的广泛措施，从而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和苦难。^①

1 增税与义务储蓄

伪满洲国的财政预算，是为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殖民统治与掠夺政策服务的。在岁出方面，一直是以所谓国防及治安费和经济建设费占最大比重，到一九四二年为止，前者占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后者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岁入方面，租税收入经常占岁入的六成左右。而在租税中，先是关税占压倒优势，后来国内税逐步增加，一九四〇年超过关税。

伪满的财政预算区分为一般会计和特别会计，前者固然具有殖民侵略性质，而后者所显现的侵略掠夺性质尤为突出。例如，伪满的各种国营事业、特殊公司的经营、满铁的经营等等有关经济掠夺和殖民侵略事业，均由特别会计承担。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一年，一般会计岁入由一亿五千二百九十二万三千元增加到七亿四千五百五十七万五千元，即增加近五倍；而特别会计则由二千六百三十六万元增至二十三亿八千九百四十八万七千元，即增加几十倍，甚至近百倍。^②

①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1941年12月23日，见《满洲中央银行十年史》，第174—1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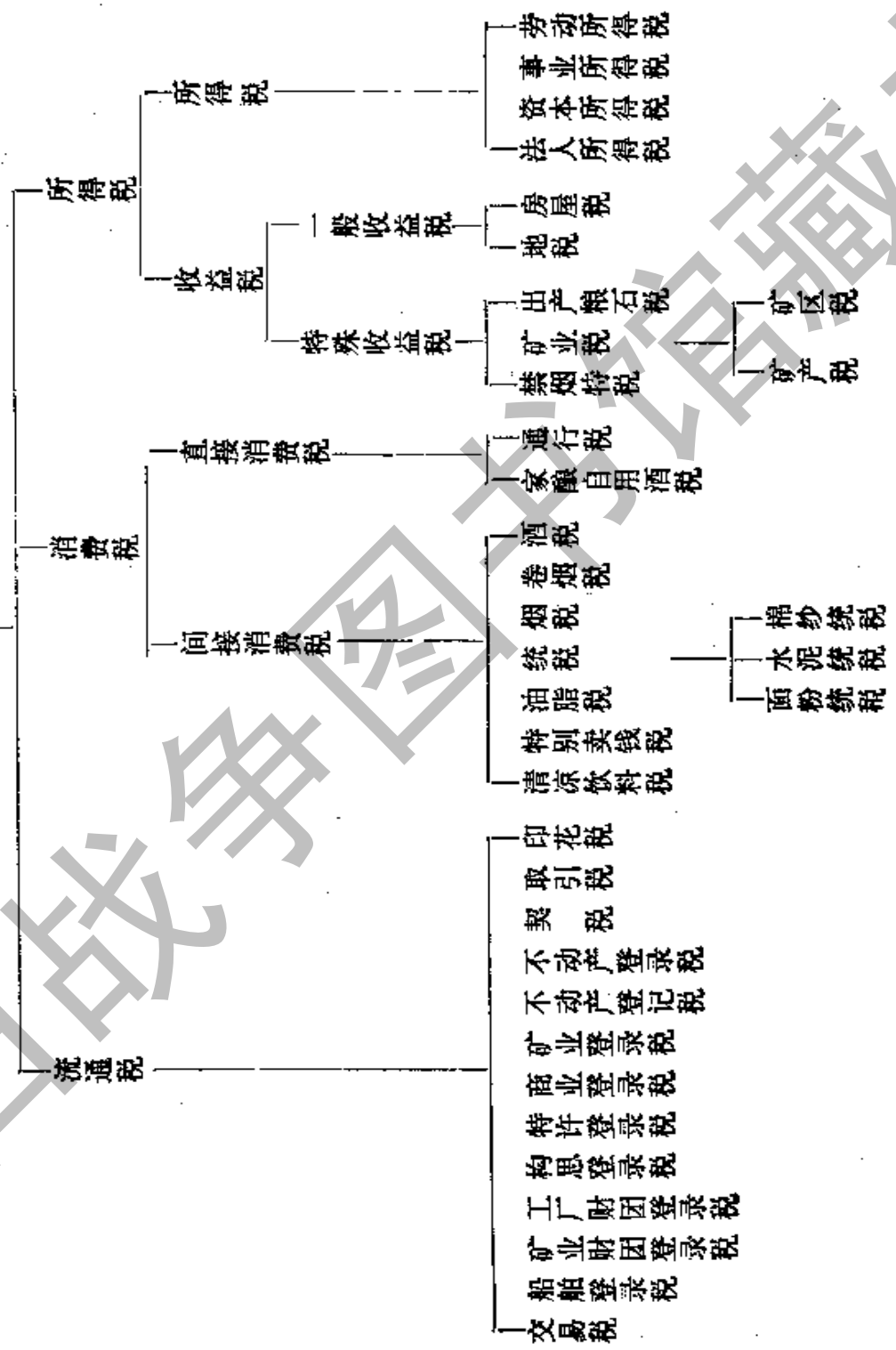
② 《满洲国史》，各论，第435页。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一切措施都集中到战时紧急物资的生产和对日扩大支援方面，因而各项支出大大增加，如农产物“搜荷”^①对策费、农地造成费、征集劳工费、满洲重工业公司补助费（最后约达八千万元）、紧急物资补助费、维持低物价的价格调整资金，以及各种经济“统制”的费用等。因此，一般会计和特别会计都有增加。但是，在收入方面，由于六月二十二日苏德战争爆发，运输道路断绝，输出人均渐呈减少，加之七月二十五日以后，英、美、荷冻结资产，继而日伪采取报复措施，到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与英、美、荷的贸易完全断绝，结果不能继续推行以关税收入为中心的岁收方针。于是，一九四一年实行第一次战时增税，特别是“自八月二十五日以降，遂断然提高卷烟税、家屋税、烟税、特别卖钱税、事业所得税、酒税、从量关税、法人所得税，并新设通行税、资本所得税、油脂税等。试观八年度（即一九四一年）之实际岁入与预算之比较，关税虽呈减少，然国内税则呈庞大之增加，如以此与上年度相比较，适呈百分之八十二之激增也。”^②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实行第二次战时增税，即新设清凉饮料税，增征酒税和特别卖钱税，改变劳动所得税，修改事业所得税税率，新设交易税。即除物品贩卖业外，有二十六种行业的营业和事业，作为客体的交易者负有纳税义务。此外，还恢复了面粉、棉纱和水泥的统税。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又实行第三次战时增税，主要是酒税、清凉饮料税、卷烟税、烟税、特别卖钱税及法人营业税的增税。这样就形成了极其庞大的国内税体系。“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方政权所征收的国内税，总共十三种，其中属于消费税的只有四种，流通税两

① 日语，意收购。

② 伪满中央银行总裁在第19期通常股东大会上的演说，见《满洲中央银行行报》第461号。

国内税体系



种。而一九四四年伪满的国内税竟达三十四种，其中消费税十一种，流通税十三种。但这还不包括省、市、县、旗和街、村等的地方税。如下表所示，一九三七年，伪满中央税和地方税总额为二亿四千六百余万元，一九四三年即增至七亿五千七百余万元，后者是前者的三倍。如果说一九三七年伪满洲国内每人平均负担租税六点六八元，一九四三年就增加到一六点二元，那么到一九四三年就增加到十六点二元。

伪满中央税和地方税收入额

单位：千元

年度	总 额	中 央 税	地 方 税			
			计	省 税	市县旗税	街村税
1937	246,936	180,653	66,283	4,775	31,106	30,402
1940	520,656	377,783	142,873	25,421	58,904	58,548
1943	757,325	683,911	73,414	73,414

资料来源：伪满经济部：《第十次税务统计年报》(1941年)；伪满中央银行：《康德十年预算表》(1943年)；伪满中央银行：《从租税制度上看满洲国现阶段的租税政策及其今后趋势》(1943年)；伪满总务厅：《省地方预算概要》(1943年)。本表1937年中央税为决算额，1943年为预算额。本表所列数字不包括印花税及专卖纯利。

每人平均负担税额

	单 位	1937	1940	1943
税 收 总 额	千元	246,936	520,656	757,325
人 口	人	36,949,972	41,659,765	46,735,896
每人平均负担税额	元	6.68	12.50	16.20
直 接 税 额	千元	35,473	92,305	217,686
每人负担税额	元	0.96	2.21	4.66
间 接 税 额	千元	145,180	285,478	468,172
每人负担税额	元	3.93	6.85	10.02

资料来源：伪满中央银行：《从租税制度上看满洲国现阶段的租税政策及其今后趋势》(1943年)；伪满总务厅：《满洲帝国统计月报》(1937、1940年)。

日本对满投资额

单位：百万元

年度	伪满洲国关系	满铁关系	其他	合计	占日本海外投资比重
1932	21	43	9	73	72
1933	27	66	44	137	63
1934	10	165	103	278	69
1935	70	256	61	387	66
1936	38	134	57	229	35
1937	75	161	111	348	41
1938	101	77	261	439	39
1939	85	290	728	1,103	93
1940	207	343	459	1,010	72
1941	240	377	816	1,433	88

资料来源：日本银行调查局特别调查室：《满洲事变以后的财政金融史》，第174、374页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与掠夺我国东北所需要的资金，很大一部分来自日本。如上表所示，十年间日本对满投资达五十多亿元，投资的主要渠道是，伪满洲国的日币公债，满铁、满洲拓殖公社、满洲电业公司等特殊公司的股票和公司债，以及对一般公司的投资等。这巨额投资当然是剥削中国人民的手段。如前表所列，对满投资占日本海外投资的百分之七十左右。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成为日本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主要场所。加上“九·一八”事变前的对满投资，到一九四五年，总计额将达一百亿元。日本帝国主义通过巨额投资，每年获取数亿日元的利润。同时，日本帝国主义利用这些投资，发展军事工业，进行经济掠夺，奴役中国人民。伪满洲国机械设备大量进口所造成的对日贸易差额，主要依靠日本对满投资来清结。

但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满投资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上表所示，一九四一年的十四亿多元是最高峰，一九四四年

下降到九亿二千多万元。^①然而，战时经济所需要的资金却是成倍增加。从伪满洲国的财政收支来看，一九四一年岁入决算是二十一亿元，一九四五年岁入预算即增至三十八亿元。^②而伪满洲国内资金来源不多，银行信贷效率很低，公债消化能力也较差。因此，不得不依靠大量发行货币，以解决资金问题。一九三七年伪满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额是三十二万九千九百零九千元，一九四四年就增加到五百八十七万六千八百五十三千元，即增加十五倍。^③这样，既制造了恶性通货膨胀，又要为抑制通货膨胀而采取措施。主要是强行消化公债和实行义务储蓄。这就使广大人民群众遭到来自两个方面——物价飞涨和摊派激增——的经济夹攻。从物价方面看：各种商品历年平均零售物价指数，以一九三七年为一百，一九四三年上升到二六〇点八；沈阳、哈尔滨、长春三个城市黑市价格总指数，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为一百，一九四四年上升到沈阳七九〇点五、哈尔滨七〇三点零、长春六三八点三。^④再从公债发行额和储蓄计划来看：一九三七年伪满政府发行的公债总共为四亿四千四百六十九万九千元，其中内债一亿九千八百一十七万五千元，外债一亿九千三百万元，地方债五千三百五十二万四千元；一九四二年则增加到总额二十八亿九千八百六十五万五千元，内债十七亿五千七百三十二万三千元，外债九亿五千三百七十万零八千元，地方债一亿八千七百六十二万四千元。^⑤到一九四三年，内债和地方债结余是二百一十二万三千八百四十八千元，平均每人负担四十五点四四元。^⑥储蓄额尤大于公债，一

① 《东北经济小丛书》，金融。

② 《满洲国史》，各论，第453页。

③ 伪满中央银行：《金融经济日报》（1944年）。

④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2）—1，（12）—12。

⑤ 伪满经济部：《金融情势参考资料》（1943年）。

⑥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1）—6。

九三九年储蓄额是五亿元，一九四五年日伪当局制定的目标则为六十亿元。

增加公债和储蓄的计划，都是通过强制办法来推行的。消化公债的具体作法是，每次发行公债时，除分摊给金融机关一定数量使其推销外，当市、县、旗等伪政府发放津贴或支付其他资金时，抑或有人买卖不动产时，都是附以一定数量的公债，使之接受。储蓄也是同样。一九三九年即实行职员义务储蓄。根据《职员义务储金规程》规定，薪俸一百五十元以下者，中国人职员的储蓄率是百分之二，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是百分之四，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是百分之六，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是百分之八。此项储蓄于每次发薪时扣除。而且规程规定，“本储金除职员退职或死亡时外概不发还之。”^①一九四〇年由伪协和会出面大搞所谓国民储蓄运动。这一年将储蓄指标，从前一年的五亿元提高到八亿元，开展运动的地区，以城市为重点，也“波及到农村”，实行“举国一致”，并按地区、单位和行业强行组织储蓄会。^②一九四一年，储蓄计划又提高到十一亿元。这个数额按地区和金融机关进行分摊。在城市以伪满中央银行为中心，建立所谓国民储蓄金融机关委员会，并组成储蓄献身队，到处活动。还实行储蓄实践周或旬以及储蓄日。另外，从这一年起，义务储蓄制从伪官公署的职员扩展到特殊公司、准特殊公司、特殊团体的职员，而且义务储蓄率也加以提高。为使储蓄长期化，设立各种新的存款，有的定期存款期满解约时退给的是与存款同额的“国策公司”股票。一九四二年储蓄计划是十五亿元，一九四三年为十六亿元。一九四二年曾经推行有奖债券和有奖储蓄，但效果并不明显，因此，从一九四三年

① 《满洲中央银行行报》号外，1940年3月27日，第1—5页。

② 1942年6月6日伪满以《政府公报》第2417号公布了《国民储蓄会法》，据此，储蓄会的成立与解散都依据伪经济部大臣命令进行，违者要受到处罚。

起，更加强了各种强制办法，其中包括规定各省、市、县、旗的储蓄分摊额；实行机关储蓄；发行小额短期公债、储蓄票，增发彩票；企业利润超过一定数额时，强制其购买公债；出卖不动产时，也必须将其所得的部分作为储蓄；强制摊派储蓄票，即居民按居民组摊派，而且在购买物品时，即使购买一包卷烟，也要附带一定的储蓄券。到了伪满最后两年，榨取人民已达到极端疯狂的程度。一九四四年的储蓄计划比一九四三年提高近一倍，即三十亿元；一九四五年又比一九四四年提高一倍，定为六十亿元。这个指标是根据当年的国民所得额定出的，该年国民所得为一百四十亿元，加上国民所得之外的收入，共为一百六十亿元，除去消费支出约五十三亿外，其余部分准备通过税收、储蓄、境外动员等全部吸收殆尽。^①这六十亿元的储蓄计划如下：

向民间推销公债一亿九千万元，其中包括发行“报国公债”一亿八千万元；发行储蓄债券一千万万元；

由保甲摊派储蓄票三亿五千万元；

商品附加储蓄票一亿九千二百万元；

饮食店等附征储蓄票一亿五千万元；

自由职业者摊购储蓄票八千万元；

机关储蓄八千万元；

农村储蓄十亿元；

鸦片瘾者储蓄一亿四千八百万元；

不动产储蓄五千万元；

彩票四千万万元；

其他储蓄十八亿二千万万元；

投资有价证券十三亿元；

^① 《东北经济小丛书》，金融，第178—179。

特殊措施六亿元，
总计 六十亿元。^①

这一计划因日本帝国主义的战败而未能实现，但它反映了日伪统治当局妄图剥夺人民手中每一分钱的无限贪欲。

2 收缴金属和战时所需一切物资

关于重要资材的回收和代用品的使用，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表的《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中确定的方针之一。为了扩大战时生产，增加对日供应，日伪统治当局不仅加紧驱使中国人民扩大军事物资生产，而且从广大人民手中掠取战争和军事生产所需要的一切物资。一九四二年四月，以伪协和会为中心，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所谓“金属献纳强调运动”。根据伪满政府四月八日确定的《金属献纳处理要领》精神，这一次金属回收运动分三个方面进行，即“工厂营业所清理”、“一般物件收回”和“官厅物件收回”，重点回收的金属是生铁、钢材、铝、铜、亚铅、锡、锑及其他合金等；普遍进行回收的是一切旧金属制品。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伪满政府制订并发表了《金属类回收法》，并设立金属类回收本部作为领导机关。这一《回收法》将回收的金属指定为铜、合金制品等五十三种，回收对象限定为资金十万元以上的公司和拥有十人以上的企业，并且回收主要在长春及其他十个较大城市进行。一九四四年，不但大力回收铜、合金制品，其它品种回收也增加到九十七种，而且回收对象和区域限制也予以取消。因此，从该年四月到十一月起，分一百一十九个地区，开展了所谓特别回收运动。这又是一场洗劫。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弥补

^① 《东北经济小丛书》，金融，第179—181页。

其战时的金属短缺，竟然把人民群众手中的金属，包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器物抢掠一空，最后连一把金属汤匙都不给留下，日用家具上的小五金，特别是铜、铝制品更必须一律起掉收缴。一九四三年十月伪满文教部虽曾发布训令，不许将神佛铜象和业已登记的金属文物作为“献纳品”，但实际上禁令并未实行，许多珍贵文物还是被收缴充作军火原料。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四四年，伪宫内府内使用的六十多种用具和溥仪收藏的白金制品也被一律收去。

日本帝国主义要求伪满洲国提供战时所需要的一切物资，因而紧急收缴的物资不限于金属。例如电波探知器需要酒石酸，日伪当局就通过兴农合作社等机构，迫使人民群众上山采集山葡萄，以备提炼酒石酸。又如，松根油、白桦油等，也都是驱使人民生产的。关东军以军用为名所进行的搜刮，名目十分繁多，从军队食用的萝卜干到细菌部队作试验用的田鼠，皆取自人民群众，包括上学不久的学生，都经常地被迫从事这一类劳役。

3 鸦片政策

帝国主义在进行殖民侵略、掠夺方面是不择手段的。随着侵略战争的发展，日本帝国主义面对着日益不妙的前景，进一步在鸦片政策上大作文章。一九四三年春，日本政府在东京召开了鸦片会议，参加者是日本武装占领的亚洲大陆各地区代表，伪满洲国是梅本禁烟总局长参加。会上决定以伪满洲国和内蒙为生产鸦片的主要地区，负责供应亚洲全域的鸦片需要。日本帝国主义的企图，是把导致民族衰亡的鸦片政策扩大到整个亚洲地区，并把鸦片的生产和贩卖作为“以战养战”的手段之一，以达到经济搜刮的目的。伪满禁烟局长根据日本政府召开的鸦片会议决议，拟定

了鸦片的增产计划，未经办理正式手续，即由伪满总务厅和关东军批准实施了。

用鸦片毒化和剥削殖民地人民，乃是老牌帝国主义早已施用的手段。对此，中国人民是深有体验的。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我国东北之后，步其他帝国主义之后尘，也实行恶毒的鸦片政策。但是，日本帝国主义所实行的这一政策是在伪装之下进行的。一九三二年九月，日伪当局成立鸦片专卖筹备委员会，同年十一月卅日公布《鸦片法》，一九三三年成立鸦片专卖公署。在这个公署之下，设专卖署和分署三十二处，另设奉天鸦片烟膏制造厂和大满号、大东号两个公司，通过这些机构，进行鸦片交易，低价收购，高价售与瘾者。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鸦片的栽种遍及伪满七省三十县一旗，总面积达六十八万五千亩。^①这还不包括秘密栽种面积。一九三六年，仅热河省就增加二千顷，总收获量预计达八百一十五万两。^②

鸦片的所谓专卖，造成了烟毒的泛滥。对此，一九三七年日伪当局宣布了所谓鸦片十年断禁方针。一九四〇年成立禁烟总局，并在各省、市设烟政科，在铁岭、绥化设烟膏制造厂，并将原有一千八百个“管烟所”改为官营。日伪当局的这种政策和措施，名为断禁，实乃纵毒。《十年断禁方策纲要》中根本没有提出对瘾者的治愈计划，对现有瘾者只规定不进行登记就不售与鸦片的原则。这样一来，不管是谁，只要申请登记，不经检查，就可以领到伪满政府发给的鸦片吸食许可证。因此，吸食鸦片者日益增多。瘾者登记人数，一九三三年为五万六千八百零四人，一九三七年增加到八十一万一千零五人。^③日军第九师团的一项内部

① 《民政年报》，1937年，第286页。

② 日伪档案262号，第314页，承宪高第427号。

③ 《民生年鉴》，1940年，第103页。

报告中，也做了与上述数字基本一致的估计：“三千万民众中有百分之三吸食鸦片，其数约达九十万人。”^①由于吸食鸦片者增加，日伪当局在三十年代从中东地区输入大量鸦片。一九三八年，一次就从伊朗输入鸦片一千五百箱。^②这样大规模的纵毒，不能不使人民群众遭到巨大的毒害。许多人不仅失去民族意识和反抗斗志，而且成了丧失劳动能力和无法生活的废人。一九三八年，吸食鸦片中毒身亡者达十四、五万人。有些青年人也被引上邪路。一九四四年伪四平省国兵身体检查时，发现应征青年中鸦片瘾者占百分之三以上。而日伪当局却从鸦片的专卖中获取大量收入。一九三二年鸦片岁入为一千九百四十万九千六百三十七元，一九三六年即增至三千七百六十九万二千六百四十一元。^③

一九四一年后，鸦片政策也开始为战争经济服务。根据一九四三年伪满禁烟总局制定的计划，伪奉天、四平、吉林三省也被指定为鸦片的栽种地区，并且实行集团栽种。这一年，伪四平、吉林两省被指定栽种鸦片各为四百公顷，伪奉天省为二百公顷，并已付诸实施。例如伪四平省开原县“被政府指定的三二〇天^④地的罌粟栽培地区，县实业科选定在警备道路旁、地质优良的适合栽种的好地。”^⑤种植鸦片较久的地区，如热河省，产量也有增加。据伪满禁烟总局推定，一九四三年该省产鸦片一千万两；另据该局分室调查，最高产量可达一千四百万两。^⑥随着鸦片生产的扩大，伪满“禁烟”特别会计的岁入也扶摇直上。一九四〇年为一亿二千

① 日伪档案，262号，第105页。

②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政务概况》，1938年1月，第83页。

③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政务概况报告书》，1937年3月，上卷，第139页。

④ 天，东北土地面积俗称，一天相当于十市亩。

⑤ 1943年4月10日伪四平省警务厅长给伪满警务总局长报告。

⑥ 伪保安局：《热河的鸦片与密输》，1944年6月，第50页。

六百余万元，一九四四年增至三亿余元。^①

更重要的是，关东军用它占有的大量鸦片走私，牟取暴利，获取军需，以此作为“以战养战”的一种办法。热河省鸦片产量较多，每年有数百万两流入华北。关东军为了获取华银券^②，就以第四课为中心，在伪满总务厅参与下，操纵鸦片走私活动。为此曾以军费为名从三井物产新京支店借用二千万元，利用姓赵的一伙人进行走私。^③为了取得上海的各种物资，伪满的一个总务厅次长坐着飞机带着成吨的鸦片和黄金，到上海与侵华日军第十三军、宪兵队、海军陆战队、特务机关等进行活动。为了把大量物资运回东北，与日本驻上海舰队司令部达成交易，以三吨鸦片为代价，该舰队以舰只包运货物。^④鸦片交易不只是在中国进行。据称，一九四一年，为了清偿对德国的七百万马克的欠债，向德国出售了七吨鸦片。一九四三年，伪满与法西斯德国签订第三次经济协定时，向德国输出十吨鸦片。^⑤另外，向香港和日本也都输出过大量鸦片。正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所指出的：“日本从事麻药交易的真正目的，不仅是要腐化中国人民，并且有比这更阴险的性质。”即“把满洲所栽培的以及朝鲜与其他地方输入的鸦片，在满洲精制后，再运往世界各地。”^⑥

① 参照伪满第四次《民生年鉴》，第70页。

② 华银券，当时华北的伪币。

③ 《古海忠之难忘的满洲国》，日本经济往来社，1978年版，第122页。据另一材料载：借款为五百万元；利用的是姓张，而非赵某。

④ 《古海忠之难忘的满洲国》，第126页。

⑤ 伪满保安局：《热河的鸦片与密输》。

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译本，第300页。